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 □ 内打 ✓ 选择

1、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籍		职业	
所持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香港特区护照 □澳门特区护照 □其他种类证件（如旅行证等）				
	证件号码（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				
国外长期居留种类		国外长期居留有效期			
现居住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2、公证内容（请选择对应项目划✓）

□房产； □非房产类委托； □非房产类声明； □婚姻；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其他，请注明：_____

3、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婚姻； □寄养； □房产买卖； □诉讼； □其他，请注明：_____	使用国家或地区	

4、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

□护照； □居留证； □房产证； □结婚证； □其他提交等材料（请注明）：_____	申办公证书份数	

5、申请办理方式（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并将加收费用）

□普通（4个工作日可取件）	□加急（3个工作日可取件）	□特急（2个工作日可取件）	□邮寄

6、备注栏：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用简短文字表述

7、声明及签名

（1）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料被销毁等一切后果。

（3）如系申办声明书 / 委托书公证，我已阅读《声明书公证告知书》/《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4）我已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4 条，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8、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
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件	□护照，号码： □其他，请注明种类和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代办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

接案人、接案日期：	签署人、签署日期：	复核人（如有）、复核日期：

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7条的规定，就声明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声明公证必须由声明人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2.声明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如果声明内容对声明人本人权利进行限制或放弃某项权利，声明人一经作出声明，应受其声明内容的约束。

3.声明公证的主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声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

4.声明人申办声明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且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作出。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不予办理公证。

5.声明书应当载明声明人的基本信息、声明内容，并由声明人当场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

6.声明书的使用单位对声明书内容有特殊要求的，请声明人提前明示并自行提供声明书格式样本，否则因声明书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声明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声明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7.声明人对声明的内容负责，声明内容应与有关事实相符，且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并应由声明人提供支撑声明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声明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声明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8.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果声明书公证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table>
<tr><td rowspan="4">声明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国 籍</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出 生 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护照号码</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 住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声明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人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在窗口办证员面前签名）

样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公证申请表

★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本表格或在 □ 内打 ✓ 选择

1、申请人信息

姓名	中文简体字	性别	男/女	出生地点	××省
出生日期	19×× 年 ×× 月 ×× 日	国籍	中国	职业	公司职员
所持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香港特区护照 □澳门特区护照 □其他种类证件（如旅行证等）				
	证件号码（非护照请注明证件种类和号码）	护照号码（パスポート番号）			
国外长期居留种类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日本人の配偶者等 永住者	国外长期居留有效期	在留卡的有效期 20××.××.××		
现居住地址	自己现居住地址（现住所） ××都県 ××市区 ×××-×-×-×××				
现工作或学习机构名称	株式会社 ××××	电子邮箱	××@××.com		
手机号码	0×0-××××-×××	座机号码			

2、公证内容（请选择对应项目划✓）

□房产； □非房产类委托； □非房产类声明； □婚姻；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印鉴属实；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复印件与原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其他，请注明：_____

3、公证书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

使用目的	□婚姻； □寄养； □房产买卖； □诉讼； □其他，请注明：_____	使用国家或地区	日本 / 中国

4、提交材料及申办公证书份数

☑护照； ☑居留证； □房产证； □结婚证； □其他提交等材料（请注明）：_____	申办公证书份数	1

5、申请办理方式（加急和特急服务须经领事官员批准，并将加收费用）

□普通（4个工作日可取件）	□加急（3个工作日可取件）	□特急（2个工作日可取件）	☑邮寄

6、备注栏：申请人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用简短文字表述

请知晓：当天受理后，公证书等均为邮寄。

7、声明及签名

（1）我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此表所有内容要求，并愿就所填写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我理解，能否办理公证，能否办理加急或特急业务将由领事官员根据有关情况做出决定，如遇复杂个案，取证时间不定。如我或我的代办人超过 6 个月仍未前来领取已办妥的公证书，我将承担公证书和申请材料被销毁等一切后果。

（3）如系申办声明书 / 委托书公证，我已阅读《声明书公证告知书》/《委托书公证告知书》。

（4）我已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44 条，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勿填写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8、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指受申请人委托，代表其向驻外使领馆递交公证申请者。声明、委托、签字、指纹等须本人亲自来馆办理的公证不得由他人代办。）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件	□护照，号码： □其他，请注明种类和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代办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以下项目仅供领事官员填写：

接案人、接案日期：	签署人、签署日期：	复核人（如有）、复核日期：

样板

声 明 书

声明人	姓　名	中文简体字	性　别	男/女	国 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	出 生 地	×× 省		
	护照号码		电　话	0×0-××××-×××		
	现 住 址	×× 都県 ×× 市区 ×××-×-×-×××				
声明内容	本人至声明之日止未与任何人结婚。 本人自 20×× 年 ×× 月 ×× 日 在（中国 /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部）与 ×××× 离婚后至声明之日止， 在日本居住期间未再婚。 本人自 20×× 年 ×× 月 ×× 日 在（中国 / 日本）丧偶后至声明之日止， 在日本居住期间未再婚。					
用途	【申请儿童抚养津贴使用】　【申请单亲家庭补助使用】 【申请保育园使用】　【申请（都 / 市 / 区）营住宅使用】 【婚姻介绍所使用】　等					

※请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填写

本人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 年 × 月 × 日

（注：请在窗口办证员面前签名）